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

#### 2.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00，在瓦轴集团公司 309 会议室召开。

#### 3. 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 5 人。

#### 4. 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世成主持，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

####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2019 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追加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 5.1 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日常经营性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2 关于破产重整企业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资产出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孙世成	5 票	0 票	0 票
李秀敏	5 票	0 票	0 票
王福兴	5 票	0 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监事会中有两名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高平先生、段同江先生已得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直接进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 3、4、7 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

## 附件：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世成先生，1964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8月参加工作，高级政工师。曾任瓦轴集团组织部科长，党委组织员，西北销售公司党支部书记，华北销售公司书记、副总经理，组织部部长兼任瓦轴股份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因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6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孙世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孙世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孙世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李秀敏女士，196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年11月参加工作。曾任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稽查部会计员、财务稽查员、财务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等职务，现任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因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6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李秀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李秀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李秀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王福兴先生，1972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1993年入本企业以来，曾任瓦轴集团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瓦轴集团精密转盘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瓦房店轴承集团精密转盘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采购部部长；兼任辽宁北方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因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6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

孙世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王福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王福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段同江先生，男，1986年1月出生，2008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技术中心产品设计员，工程研究中心所长助理，传动轴公司挂职助理，质量保证部部长助理，质量保证部副部长，兼书记。现任瓦轴股份公司精密轴承分厂厂长。

段同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段同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高平先生，1964年6月出生，1982年6月参加工作，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曾任瓦轴质量检查处检查工，瓦轴质量检查处工艺员，瓦轴制造工程部计划调度员，瓦轴制造工程部业务室主任，精密轴承制造分公司制造经理，精密轴承制造分公司总经理，兼书记。现任瓦轴股份公司特大型分公司总经理，兼书记。

高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高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